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6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邱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5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0.575計算（借款當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）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繳款不續，就上開借款陸續於112年6月7日、113年6月28日辦理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分別約定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、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為寬限期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

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繼續有效。詎料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8日，自114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應分期清償之本息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114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73,519元未付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違約時之年利率為百分之2.295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清償前開借款債務尚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俞亦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3 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鄭伊汝